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5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淑慧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請假)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秘書呂文述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大稻埕夏日節請行銷科盡快議約並安排開會，請先將議員建議事項列出，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報。
- (二) 三貓案請將老泉里納入，並請行銷科將東森負責執行工作事項列出。
- (三) 行銷科業務交流專案報告，請行銷科摘要綜整與本府其他局處相關事項並陳核府級長官。
- (四) 請行銷科於 5 月底前與捷運公司確認松山機場站捷運燈箱版面合作方式並以書面陳核。
- (五) 大稻埕夏日節與高鐵合作事項，請行銷科確認各項時間。
- (六)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與高鐵、101、台鐵合作事項，請各科於主管會議報告。
- (七) 便當節之合作本局(台鐵)窗口是行銷科佳慧股長，建議便當可採用米其林餐高麗菜飯推出。
- (八) 與台鐵合作，擇適合之城市紀念品於火車上販賣，因考量開立發票，故先改以販售熊讚商品洽談，並於 5 月底前確認。
- (九) 北北基好玩卡請城旅科納入台鐵合作。
- (十) 有關 101 及子樂洽談跨年燈光設計，請發展科確認是否用贊助方式找到燈光設計師。
- (十一) 跨年招商說明會是行銷科科長主持，請將本局需求事項於會上清楚說明(本局希望跨年藝人卡司夠大、呈現多元世代，創造感動時刻要到位等)

避免後續契約變更等事。

- (十二) 請電臺將北北基桃節目合作方案提供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施副局長。
- (十三) 請行銷科將台北花節及開齋節納入 5 月 25 日由秘書長主持之整合行銷會議討論議題。
- (十四) 請城旅科將各商圈前於 3 月提供之推薦名單(美食、伴手禮)整理簽陳局長，俾利後續各科分工。
- (十五) 西門町遊客中心評估設置郵筒一事，請城旅科再洽台北郵局溝通。
- (十六) 長青樂活及市政建設參觀預算編列，請於今日確認人數、車數，清楚呈現計算方式(原則每一里平均 2 車，人數多的里加 1 車，要統計加 1 車是那些里)。
- (十七) 本局懸帳台北電影節，請安排時間拜會議員說明並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除局長時間外亦請安排副局長及主秘時間。
- (十八) 觀光活動補助於發展科確認並簽陳合事後請出版科發新聞稿宣傳。
- (十九) 城旅科西門町旅服中心開幕邀請函請盡快確認，除邀請函，本局日曆封面請依主視覺設計，不要再發想 Q 版或是以多方案讓局長選擇，以變動不大的方向去做。
- (二十) 請產業科於 5 月底前將旅宿產業輔導課程及師資等資料提出與局長確認。
- (二十一) 針對穆斯林及彩虹兩個族群旅遊行銷推廣，請行銷科、發展科、產業科、出版科及視資室提出做法。
- (二十二) 有關長榮及華航機上雜誌案，請行銷科也去瞭解媒體採購機上電視影片播放一事。
- (二十三) 請秘書室於 5 月底簽出以金檔獎為目標的相關工作計畫及作法。
- (二十四) 請機要秘書亭儒轉知機要秘書佳穎確認疫情退場相關事項，府級是否有整體作法及本府跟日本愛媛縣松山市簽署友好城市一事本府後續立場。
- (二十五) 本府防災群組重要訊息，請行銷科科長於第一時間回報本局主管群組，以利相關科室主管第一時間判斷本局是否需要協助處理。
- (二十六) 北北基好玩卡加入桃園市一事，請發新聞稿。

六、散會:上午 10 時